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 承辦人：沈芳敏
 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 傳真：03-3393767
 電子信箱：0760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(以上含公告文影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
 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472331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

~~主旨：內政部辦理「林口特定區(第二種住宅區含菁埔、後湖、湖子、公西、下湖、嶺頂等地區)細部計畫(開發方式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乙案，請 貴公所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~~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8年11月26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8181252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貴公所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，將本案計畫書及公告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原訂於98年11月10日起至98年12月9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98年11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假 貴公所舉辦說明會，由於規劃草案內容調整，原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廢止，另訂於98年12月7日起至99年1月5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98年12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假 貴公所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，並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，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住戶知照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，請將本案計畫書及公告文各乙份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縣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(無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(以上含公告文影本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文各乙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不含附件)

代理縣長 **黃敏恭**

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辦事處	
收文	98年12月7日
第 1390 號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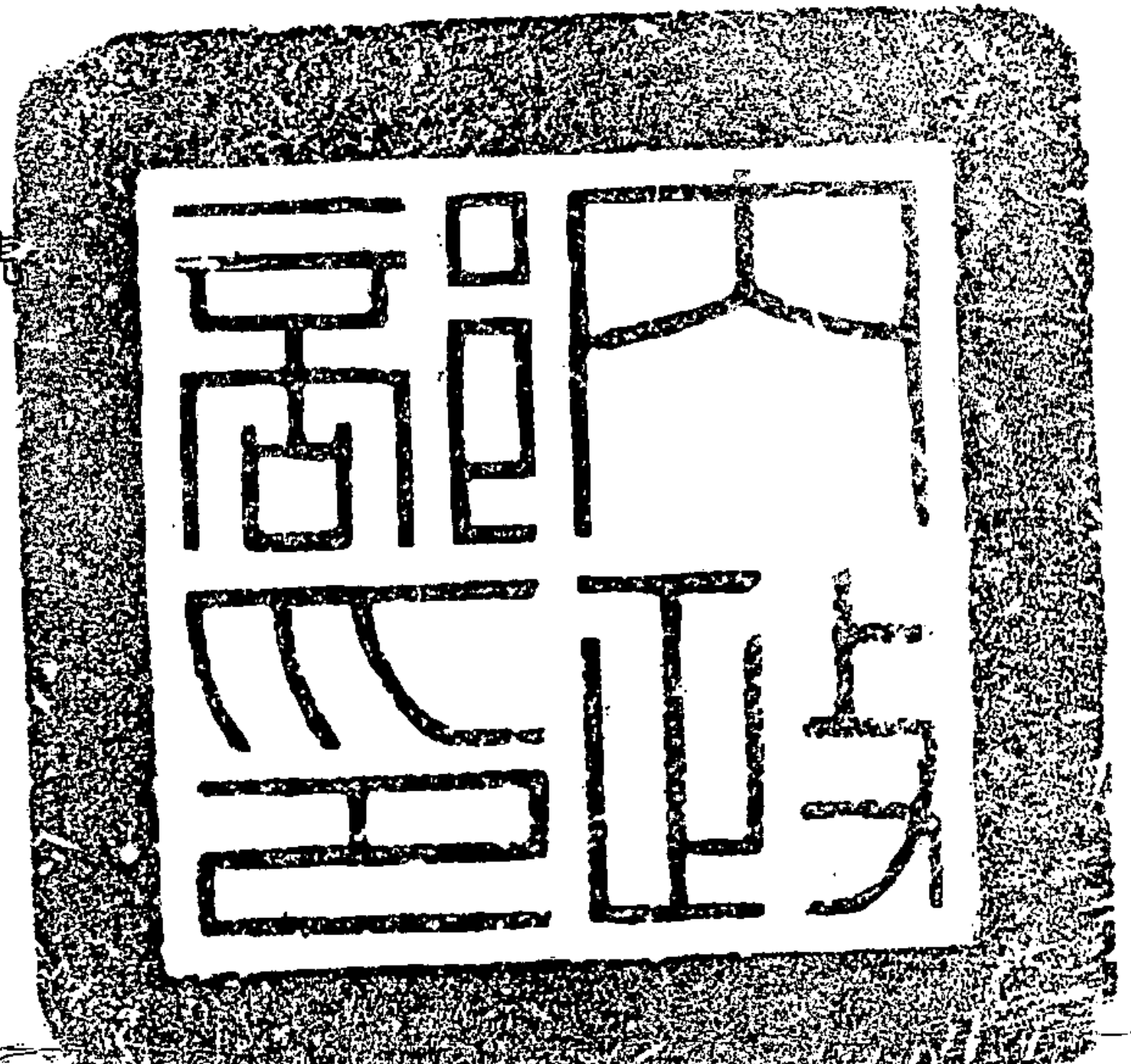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0980818125號

附件：人民陳情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林口特定區（第三種住宅區含青埔、後湖、湖子、公西、下湖、嶺頂等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開發方式專案通盤檢討）」乙案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98年12月7日起至99年1月5日止公開展覽，計30天；原訂於自民國98年11月10日起至98年12月9日止公開展覽廢止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與說明會日期：分別於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臺北縣林口鄉公所及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民國98年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假臺北縣林口鄉公所、同日下午2時整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江宜樺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
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

地址：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
路1段161號
電話：(02) 29603456#7121

填表時請注意：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（草案）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
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公民或團體對「林口特定區（第三種住宅區含菁埔、後湖、湖子、公西、下湖、嶺頂等地區）
細部計畫（開發方式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			是否列席部都 委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			
	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
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

地址：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
路 1 號
電話：(03) 3322101#5212

- 填表時請注意：
- 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 - 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 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 - 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 - 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（草案）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公民或團體對「林口特定區（第三種住宅區含菁埔、後湖、湖子、公西、下湖、嶺頂等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開發方式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：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：			是否列席部都委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